

**正 天 合 律 师 事 务 所**  
**ZHENG TIAN HE LAW FIRM**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 1 号兰州房地产大厦 15 层邮编 (ZIP) 730030

ADD: 15/F,Lanzhou,Real Estate Building. No,1Tongwei road  
Lanzhou Gansu Province

电话 (TEL)86-931-4607222 传真 (FAX) 86-931-8456612

电子邮件 (E-MAIL): gsth@163.com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兰石重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一、关于标的资产财务及评估情况 5、预案披露，瑞泽石化存在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情形，瑞泽石化现任股东承诺于兰石重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偿还。但是，若汇通石化资金紧张，届时未能还清，则由交易对方瑞泽石化目前全体 9 位股东在收到兰石重装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款后再偿还。请补充披露上述承诺是否符合《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

---

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马晓、林崇俭等 9 名瑞泽石化现任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中，关于瑞泽石化的关联方——洛阳汇通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石化”）占用非经营性资金事宜，马晓、林崇俭等 9 名瑞泽石化现任全体股东承诺归还期限原则上以兰石重装召开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股东大会前偿还。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章“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的规定，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重组文件前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资产重组事宜。故上述《承诺函》中原则性的还款期限与《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相符。

但上述《承诺函》中“若汇通石化资金紧张，届时未能还清，则由交易对方瑞泽石化目前全体 9 位股东在收到兰石重装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款后再偿还。”则与《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不相符。

现，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电子回单》（回单编号：30030369871838204232）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回单编号：2017031616791915），汇通石化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经向瑞泽石化偿还 100 万元，另根据汇通石化出具的《洛阳汇通石化有限公司关于偿还占用关联方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资金的还款计划》（以下简称“《还款计划》”），汇通石化对剩余未偿还资金制定还款计划如下：1、汇通石化与瑞泽石化约定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偿还占用瑞泽石化的资金 1000 万元（包含银行同期借款利息）；2、汇通石化在偿还前述 1100 万元（包含银行同期借款利息）的基础上，剩余的占用瑞泽石化的资金于兰石重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兰石重装与瑞泽石化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一并偿还给瑞泽石化（包含银行同期借款利息）；3、若汇通石化未能按照前述两款按时按数偿还占用瑞泽石化的资金，对于未按时偿还的部分（包含银行同期借款利息），加算

---

预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加算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后续与未按时偿还的部分（包含银行同期借款利息）一并偿还给瑞泽石化；4、汇通石化截止本《还款计划》签署日（2017年3月16日）占用关联方瑞泽石化资金 19,661,951.40 元（加算银行同期借款利息）偿还完毕之后，汇通石化不能再与瑞泽石化互相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汇通石化与瑞泽石化之间只能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一方有理由拒绝另一方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无理要求。若汇通石化与瑞泽石化之间在本还款计划签署日后仍然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占用资金的一方除归还占用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借款利息）外，还需承担因双方之间继续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而给资金被占用一方所带来的生产经营受影响、被监管部门处罚等方面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故，本所律师认为，汇通石化已经偿还占用瑞泽石化的部分非经营性资金，汇通石化继续执行《还款计划》，则可于兰石重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偿还完毕，符合《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赵荣春

签字律师：\_\_\_\_\_

高玉洁

兰亚红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